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清除土石方费用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自然灾害引起泥沙掩埋、淤塞、腐蚀、塌方等事故而发生的下列费用：

- 1、未造成保险财产损失但会影响工程进度而产生的清除淤积在施工现场的泥沙、碎石等的费用；
- 2、重新开挖费用。